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5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和周晓芳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